证券代码：301117　　证券简称：ST 佳缘　　公告编号：2026-059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

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 333 号公司一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张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春蕾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 4.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 2.00 为需通过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17:30。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 333 号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贝贝

电话：028-86938681

传真：028-62122223

邮箱：dongban@jykjzb.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 333 号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 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 并于会前半小

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17”，投票简称为“佳缘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张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春蕾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